

新竹市體育會 函

地址：30069新竹市公園路295號
承辦人：林燦輝
電話：03-5624455
傳真：03-5611782
電子信箱：webmaster@hcaf.url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（115）體耕字第1150000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本市「115年度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相關事項（如說明）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於115年5月17日，假市立體育館辦理。

二、協助事項：

（一）市府：

- 1、將活動訊息刊於相關網站並轉知所屬鼓勵踴躍參加。
- 2、函至環保局於賽會期間申請垃圾子母車乙輛，放置位置：市立體育館側門。

（二）體育場：准予5月16日（下午1點）及5月17日場地借用，並准予免繳納場地費用及保證金。

三、本案連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-總幹事袁知明
0911-309415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立體育場
副本：本會、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